

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

雲林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查核紀錄表

依據：「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訂定，「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

建照號碼：()雲營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鎮鄉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安全防護查核項目	合格	不符	建築工程查核項目	合格	不符
1、安全圍籬設備內容			1、基地內舊有房屋已拆除		
2、機具材料放置			2、山坡地有關事項		
3、安全走廊範圍規格			3、施工損鄰		
4、道路使用寬度			4、其他		
5、保持道路清潔					
6、衛生設備					
7、施工場所出入口			起造人： (簽名)		
8、截流設施			監造人： (簽名)		
9、公共設施防護及警示燈			承造人： (簽名)		
10、鷹架、護網，帆布，標示板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11、騎樓打通					
12、垃圾清除					
13、定期灑水降低揚塵與PM2.5危害					

查核意見

查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表計一式四份，第一聯由起造人收執，第二聯由監造人收執、第三聯由承造廠商收執、第四聯由本府收執。
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附本表。
三、承造土木包工業者，應由負責人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第 聯